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户内燃气开通 流程和燃气管道(设施)改装施工的通知

各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各管道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户内管道燃气开通和燃气管道(设施)改装施工管理，规范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开通流程，杜绝无资质施工企业或个人私自安装和改装施工，消除燃气运营安全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规范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改装施工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规范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开通流程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按照规范制定本企业管道燃气用户燃气开通流程，方便用户办理开通手续。用户可通过现场办理、电话预约、微客服、微营业厅、公司网站等渠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管道燃气开通申请。由企业受理人员查询系统内通气数据信息，如具备通气条件，则记录用户基本信息，按开通流程予以通气，不具备通气条件的要清楚告知具体原因。需用户提前准备的设备和资料等要提前一次性告知。对符合开通条件的用户，企业受理人员要通过工单系统创建工单，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用户并预约入户时间。

加强通气前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坚决杜绝各类隐患，填写《安检情况通知单》并请用户签字确认，待用户整改后预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通。如无安全隐患，企业可根据相应规范实施操作，在管道压力测试合格后填写《立厅置换试压记录表》，开启总阀。

通气现场需查验用户户内燃气管道是否改装，如改装，则需检查改装单位是否具有正规资质和施工资格，派工单等资料是否齐全，结合资料信息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对改装后的燃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通气，合格后，方能予以通气。

通气完成后，企业应对用户进行现场安全宣传，发放《用户手册》等安全宣传资料，填写电子工单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工单，同时，请用户签字予以确认。

二、严格施工资质审核，杜绝无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工程施工

从事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改装业务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改装业务，严禁无资质施工单位或个人入户改装。对于已取得《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入户施工前，应向为用户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备案，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入原则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进行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改装工程施工。

三、加强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改装设计施工管理

户内燃气管道通气后，用户如需对户内燃气管道(设施)进行改装，应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燃气用户需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改造施工流程：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责任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如居民用户需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可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改造申请，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设计施工，费用由用户承担。

（二）由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改造施工流程：施工单位可提前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改造施工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施工申请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审核备案工作。备案材料主要包括盖有企业印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装人员明细及职业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主材以及辅料样本、运营车辆明细等。同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入户，对综合设计施工规范和供气负荷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可以改装。可以改装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尽快按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并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通知改装施工企业入户施工。

（三）改造工程竣工后开通供气流程：改装工程竣工后，除常规信息采集外，须向用户发放盖有企业印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发放的燃气室内管道改装派工单等资料，用户可凭以上材料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开通供气。经过现场勘察确定无法改装的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向申请用户说明不能改装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四）严格施工验收。改装工程开工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重点对施工企业的现场施工材料、作业人员及作业方案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组织施工。改装过程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对改装过程中的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管。

工程完工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据相关验收规范对改装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于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予以通气。对于施工质量未达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或资料发放缺失、填写有误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要求改装企业限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通气。

改装施工企业对管道（设施）改装工程的施工质量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质保期为1年。

四、加强改装施工监管与执法

各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要对居民户内管道燃气开通和燃气管道（设施）改装施工加强监管，规范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开通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违规改装行为。对无《资质证书》从事户内燃气管道（设施）经营、改造业务的企业或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对用户户内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巡检，发现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进行私自改装的、改装施工单位未履行资质备案手续的以及不具备改装施工资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现场取证并要求其停工和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对用户暂停供气。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当地燃气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要责令违规改装施工企业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